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35,677.99 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德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利息、停工经济补偿金及确认本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等，涉案金额 35,677.99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05 民初 406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09 年 7 月，本公司与永德公司就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天和大厦”项目（现更名为“天和国际中心”）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了全面施工，工程于 2009 年 8 月开工，2015 年 6 月主体结构封顶，但永德公司一直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且

施工过程中，因项目规划调整、永德公司调整边坡图纸等原因，本公司于2009年11月停工待规，停工期间持续产生多种费用，后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永德公司向本公司支付1500.00万元作为经济补偿金。永德公司拖欠工程进度款、经济补偿金的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故本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判令永德公司：（1）支付工程进度款19,740.85万元；（2）支付工程进度款利息，暂计14,437.14万元；（3）支付停工经济补偿金1500.00万元；（4）支付停工经济补偿金的利息；（5）确认本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此次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渝0105民初4068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